

中華民國橄欖協會第十屆紀律委員會 99 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台南市橄欖球場辦公室(台南市體育路 10 號)

三、主席：丁志堅

紀錄：郭榮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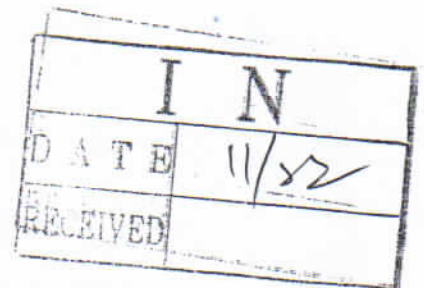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劉峻狼 楊光雄 洪堂魁 黃俊達

五、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主要議題為討論洪堂魁委員列席裁判講習會綜合討論建議案，如另有其他提案請各位委員提案。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請討論裁判講習會綜合討論建議案。

說明：1. 如附件(一)。



2. 第二項懲處要點請附上 IRB 之紀律懲處要點，做為懲處依據。已

在協會網站公告，並附在各項競賽秩序冊。

3. 第四、五、六、八項已轉請幹事部研議辦理。

決議：1. 第一項試行一段時間如有需要再修訂。

2. 第三項由主任委員與幹事部協調辦理 Citing 講習會後，

再執行 Citing 制度。

(二) 案由：請推派教練講習會出席委員案。

說明：1. 99 年國家級教練講習會 12/4(六)08:20-09:00 非法與不當

行為。地點：台南市立體育場。

2. 99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12/12(日)09:50-10:30 非法與不當行

為。地點：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決議：1. 由林懋森委員出席。

2. 由劉峻狼副主委出席。

(二) 案由：討論 99 年全國中正杯橄欖球錦標賽 11 月 19 日第 33 場，大竹對八斗比賽，大竹國中吳健煌先生進入賽場質疑裁判事宜。

說明：1. 大竹國中吳健煌先生雖未擔任該校球隊職員，但身兼協會輔導組長身份，其行為有待商榷。

決議：擬請協會發函吳健煌先生提出書面說明。

七、臨時動議：為顯現協會向心力，鼓勵各委員加入協會個人會員。

八、散 會

擬 呈閱

丁志堅

會幹事部